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訴字第898號

上訴人 蘇榮瑞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李智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 徐藝連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鄭鴻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91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037號、第14213號、第14214號、第142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蘇榮瑞所處之刑及定執行刑、徐藝連所處之刑部分，均撤銷

蘇榮瑞所犯附表各編號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

徐藝連所犯附表編號3之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0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04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08 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
10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2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宣 告 刑	備 註
1	蘇榮瑞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 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	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 3
2	蘇榮瑞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 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。	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 4
3	蘇榮瑞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 徐藝連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	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 5